

- 一、登網站及e-mail各會員公會。
- 二、line各會務群組。
- 三、列入會務報告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466號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范語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1

電子信箱：moi62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7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8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），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6日調錢貳字第11535511770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